

## 拾貳、驗證、報到

- 一、成績單及錄取通知單於放榜後寄發，考生若於寄發一週後仍未收到（確切寄發日期請見本校招生訊息網頁公告），應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查詢或申請補發錄取通知單，未依上述方式辦理而逾期報到者，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（查詢電話：(03) 8906144）。
- 二、正取生應於 108 年 01 月 14 日（一）前（含當日，以國內郵戳為憑）將錄取通知單影本、身分證影本、與網路報名時所填報考資格相符之學歷（力）證件正本及影本及錄取生報到資料檢核表，以『掛號』方式郵寄（寄件資訊請見錄取通知單）或親自繳交至本校錄取學系，辦理驗證、報到手續，逾期未報到、驗證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。
- 三、正取生未依規定時間內辦理驗證、報到或未於規定期限內繳交學歷（力）證件者，取消錄取資格，其缺額由學系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；經遞補之錄取生須於當梯次遞補錄取公告指定時間內辦理驗證、報到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。
- 四、第一階段遞補錄取名單，預計於 108 年 01 月 18 日（五）下午 5 時前公告於各學系網頁，請備取生自行上網查詢，本校不另以紙本方式通知。
- 五、第二階段起，遞補錄取名單將隨時公告於各學系網頁，直至無遞補名額或遞補公告作業最後截止日。
- 六、最後一階段遞補錄取名單公告日：108 年 02 月 18 日（一）下午 5 時（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日），遞補作業最後截止日後，雖有缺額亦不再遞補。
- 七、錄取生（含正、備取生）驗證時，應持以下與網路報名時所填報考資格學歷（力）相符之資料證件辦理，否則取消入學資格。

應繳驗證件 身分	錄取通知單影本	身分證正反面影本	修(休)業證明書	歷年成績單	畢業(學位)證書	資格(及格)證明書	結業證書及學分證明
大學在學學生	✓	✓	✓	✓			
大學休學、退學學生	✓	✓	✓	✓			
大學畢業生	✓	✓			✓		
專科畢業生	✓	✓			✓		
空中行專及商專結業生	✓	✓			✓	✓	
空中大學肆業生全修生	✓	✓		✓			
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者	✓	✓			✓	✓	✓
空專及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畢業生	✓	✓				✓	

### 備註：

1. 男性大學畢業生：另繳驗退伍、免役證明書或於 108 年 02 月 18 日（一）前可退伍之證明文件正本，前述文件另需繳交影本各 1 份。
2. 僑生正取生須另檢附「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通知單」，據以登記僑生身分。
3. 持境外學歷考生依教育部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、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」、「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」規定，其就讀學校須經教育部認可，並檢驗以下文件各 1 份：  
A.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境外學歷證件影本 1 份。B.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境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 1 份。C.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正本 1 份（應包含境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，外國人或僑民免附）。

※錄取生報到所繳驗學歷（力）證件或相關證明文件，如有不實或不符報考資格者，一經查明取消錄取、入學或畢業資格，且不發給任何相關證明文件。

- 八、已完成報到手續之錄取生，若因個人特殊事由欲放棄錄取資格者（報到、註冊），應填具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（請於本校招生訊息網頁下載，並親自簽名後寄回本校錄取學系聲明放棄錄取資格。）
- 九、錄取生一經放棄，即不可以任何理由要求回復，考生於放棄前請審慎考慮。
- 十、錄取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交文件資料（含成績單、證照、得獎紀錄、競賽成果及創作作品等）有偽造、假借、冒用塗改、不實等情事，除取消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，並應負法律責任，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；因入學考試舞弊經法院或學校認證屬實者，取消其入學資格；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，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。
- 十一、役男於等候備取期間，可憑錄取通知單向役政機關辦理延期徵集，延期徵集截止日期為 108 年 02 月 28 日。